

正本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

聯絡人及電話：許先生2787-7521

電子郵件信箱：hsuandy1991@fda.gov.tw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9901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廢止公告影本及其總說明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

廢止公告影本及其總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3月10日環署廢字第
1101019618E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部長陳時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張儼瓊

電話：02-23117722#2615

傳真：

電子信箱：lichiung.chang@e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101019618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廢止總說明 (1101019618E-0-0.pdf、1101019618E-0-1.pdf)



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9901102

主旨：「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業經本署於110年3月10日
以環署廢字第1101019618號公告廢止，並自即日生效，檢
送公告影本及廢止總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
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
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
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
部、科技部、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
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
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
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
促進會、台灣加拿大商會、法國工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美國商
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
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



總收文 110.03.10



1100109221

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 2831/0350 文
交 09:26 搞 章

裝

訂

公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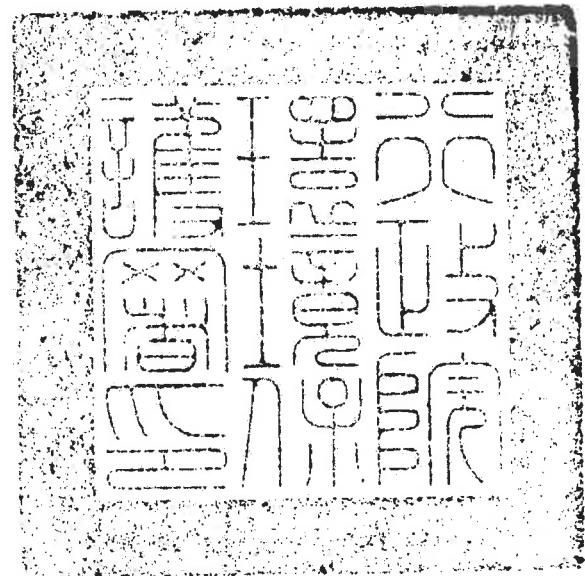
線

印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101019618 號



主旨：廢止「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署長張子敬

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及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訂定「限制含汞產品輸入」，已規定限制製造或輸入含汞之開關及繼電器、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含體溫計）及血壓計等非電子量測儀器。考量水銀（即指汞，化學符號 Hg）體溫計之製造及輸入已訂有新法規從源頭進行管制，故水銀體溫計無新增之來源於市場中販售，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公告，自即日生效。